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指定
“十一五”现代物流技能实训规划系列手册

国际货运代理 实务

Practice of International
freight agent

主编 黄中鼎

中国物资出版社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指定
“十一五”现代物流技能实训规划系列手册

国际货运代理实务

主编 黄中鼎
副主编 燕春蓉

中国物资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货运代理实务/黄中鼎主编. —北京: 中国物资出版社, 2006. 6

(“十一五”现代物流技能实训规划系列手册)

ISBN 7 - 5047 - 2502 - 1

I. 国… II. 黄… III. 国际运输: 货物运输—代理 (经济)

IV. F511. 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27021 号

责任编辑 沈兴龙

责任印制 沈兴龙

责任校对 孙会香

中国物资出版社出版发行

网址: <http://www.clph.cn>

社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5 号

电话: (010) 68589540 邮政编码: 100834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三河市欣欣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787 × 980mm 1/16 印张: 25.75 字数: 396 千字

2006 年 6 月第 1 版 200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7 - 5047 - 2502 - 1/F · 1003

印数: 0001—5000 册

定价: 40.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十一五”现代物流技能实训规划系列 手册编审委员

顾 问 吴润涛 中国物流资深专家
主任委员 牟惟仲 中国物流专家
 中国物流技术协会会长
 中国物流学会副会长
副主任委员 黄福华 湖南商学院 教授
 物流师职业资格认证专家委员会委员
黄中鼎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经管学院院长 教授
霍 红 哈尔滨商业大学 教授
 物流师职业资格认证专家委员会委员
李建成 上海物资学校副校长 高级讲师
 教育部职业技术教育物流教学指导委员会副秘
书长
凌大荣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经济学院主任 教授
刘宗凤 深圳市职业技术学院客座教授
彭建良 浙江科技学院 教授
沈兴龙 中国物资出版社主任 高级经济师
施建年 北京市交通学校副校长 高级讲师
王宗喜 中国人民解放军后勤指挥学院博导 教授
 物流师职业资格认证专家委员会委员
谢德华 教育部职业技术教育物流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
 中国拆船协会副会长
 中国物流技术协会副秘书长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中国物流学会常务理事

	徐天亮	中国物流技术协会副会长 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 教授
	闾子刚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主任 副教授
	杨帆	北京商务科技学校校长 高级讲师
	张立波	广州市第一商业学校副校长 高级讲师 职业技术教育物流教学指导委员会副秘书长
	周建亚	武汉商贸学院物流学院院长 教授
委 员	白世贞	哈尔滨商业大学商品学院院长 教授
	常金荣	福田物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鸣永	上海建桥学院 教授
	陈祥铎	复旦大学管理学院 副教授
	方光罗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副教授
	傅烨	复旦大学管理学院 副教授
	光 昕	西安思源学院主任 教授
	海 峰	武汉大学商学院主任 教授 物流师职业资格认证专家委员会委员
	何晓莉	陕西城市经济学校副校长 高级讲师
	洪水坤	诚通集团总裁 高级经济师
	黄 松	四川商务职业学院 副教授
	黄有方	上海海事大学副校长 教授 物流师职业资格认证专家委员会委员
	匡奕珍	山东商业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副教授
	蓝仁昌	环众物流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刘 念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物流系主任 教授
	柳和玲	北京市交通学校 高级讲师
	龙 江	上海外贸学院 副教授
	陆一梁	上海商学院副院长 副教授
	钱廷仙	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主任 副教授

沈小静 北京物资学院工商管理系主任 教授
司晓丽 北京市供销学校科长 高级讲师
孙宏岭 河南工程大学 教授
孙 杰 华运物流实业公司副总经理
王长琼 武汉理工大学 教授
物流学院物流管理研究所所长
王富贵 福建省侨兴轻工学校校长 高级讲师
王槐林 华中科技大学 教授
王学明 中国物资储运公司副总经理
王自勤 浙江经济职业学院系主任 副教授
现代物流研究所所长
翁心刚 北京物资学院研究部主任 教授
吴金法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副教授
夏春玉 东北财经大学副校长 教授
薛 威 天津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主任 副教授
杨茅甄 上海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主任 副教授
杨穗萍 广州市第一商业学校主任 高级讲师
俞吉兴 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副教授
袁 草 广东省财经学校校长 高级讲师
翟光明 上海市物资学校主任 高级讲师
张俊玲 海尔物流人力资源主管
张立君 哈尔滨师范大学应用技术学院 副院长
赵继新 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副教授
周玉衡 山东省潍坊商业学校校长 高级讲师
朱桂平 浙江工商大学 教授
朱为刚 天津市物资学校校长 高级讲师
邹安全 湖南科技大学 教授
总 策 划 沈兴龙

序 言

面对世界经济一体化的进程加快，许多大型跨国集团的进入，我国各级政府部门和许多市场意识敏锐的企业已把物流作为提高竞争能力和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手段，把现代物流理念、先进的物流技术和现代经营与管理模式引入国家、地区经济建设和企业经营与管理之中。但是，我国的物流教育仍十分滞后，造成现代物流综合性人才，企业尤其是流通企业改造传统物流与加强物流管理、城市规划与物流系统运筹、第三方物流企业的运作技术操作等现代物流人才严重匮乏，阻碍了经济的发展和经济效益的提高。据各地人才预测，物流人才是全国 12 种紧缺人才之一，物流工程规划人员、物流管理人员、物流科研人员、物流师资全面紧缺。到 2010 年全国大专（高职、高专）以上物流人才的需求量为 30 万~40 万人，国际物流、物流管理、仓储与配送、物流运输、企业物流、物流营销、物流信息处理等技能型操作人才每年需要近 10 万人。不仅如此，根据我国加入 WTO 的承诺，物流和分销服务业是全面开放的行业之一，国内市场将会出现高层次、高起点的激烈竞争的局面，这势必会使本身就匮乏的人才竞争加剧。如果我们不从现在做起，加快我国物流管理与技术人才的培养，终将成为我国物流产业发展的瓶颈，物流产业化和成为 21 世纪新的经济增长点就成了一句空话。因此，加速推动现代物流产业的人才培养工程，实施多层次、多样化的物流教育，是 21 世纪物流产业化发展中保证物流产业形成合理的人才结构，提高我国物流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的决定因素。

教育部有关领导对物流职业技术教育十分重视，联合劳动和社会保

障部、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制订颁发了《高等职业技术教育、中等职业学校物流管理专业紧缺人才培养指导方案》。为此，我们在教育部、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的指导下，组织各地高职、高专和中等职业技术院校以及企业专家、教授、高级讲师、学者编写出版《“十一五”现代物流技能实训规划系列手册》。

本系列手册根据中、高等职业技术院校学生的实际水平，针对学生在实践过程遇到的企业实际操作流程和从业人员职业岗位要求，采用问答式的方式以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操作流程为重点，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地将企业经营业务、企业管理融为一体，作了全面的介绍。尤其是在内容上注重与培养目标紧密结合，与岗位实际要求紧密结合，与职业资格标准紧密结合，符合国家对技能型人才培养要求，突出体现了以就业为导向，以职业能力为本位的职业教育的特色，满足了高素质的现代物流管理专业和专业培养方向实用人才培养的需要。

本系列手册是为各地高等普通院校、高等职业教育和中等职业技术院校物流管理专业和专业培养方向的学生，以及广大从业人员提供了一套内容新颖翔实，有较高实际参考价值和应用价值的工具书。同时，对于广大从业人员参加相关的国家职业资格认证考试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十一五”现代物流技能实训规划系列手册编审委员会

内容提要

本书从国际货运代理的基本概念、国际贸易基础知识、国际货运保险、报关制度与通关程序、检验检疫程序和有关检务规定、国际海上货物运输业务、国际航空货物运输业务、国际货物陆运业务、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和国际货运运输工具通关业务等 10 个方面，把国际货运代理各相关知识有机联系起来，采用问答的形式，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地将货代业务与企业经营、管理融为一体，作了全面的介绍。

本书可作为广大从事国际货运及相关行业的企业、事业及其从业人员以及国际货物运输、水运管理、国际多式联运、物流管理、对外贸易等专业的大、中专学生的实用工具书。同时，对于广大从业人员参加相关的国家职业资格认证考试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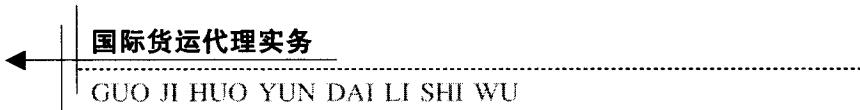
前　言

在经济全球化的宏观背景下，世界各国、各地区的市场以现代化通讯及信息技术、物流服务和金融市场为纽带，更加紧密地联系起来。国际贸易、跨国投资以及各种经济技术合作也日益密切。国际货运代理业作为服务贸易中的一个重要部分，在区域间的经贸合作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2005年4月1日，商务部颁布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暂行）办法》开始实施。货代实行备案制度后，必然会催生一批新的货代企业，使相当一批原来因政策所限实行挂靠的企业走向前台；同时按照入世承诺，2005年12月11日后，最后一条政策底线将被解除，即外商可在中国独家经营货代业务。因此说，2005年是中国货代市场的分化重组年。

2005年以后，随着货代市场向内外资完全开放，市场竞争的范围、层次和程序都将提升和延伸。其中最为激烈的当属内外资企业之间的竞争。目前，国内货代企业的优势主要表现在预付货源的揽取及成本低等，而外资货代的优势主要集中在指定货源、海外网络、管理经验等方面。市场放开后，内外资货代企业必然会在某些重要市场、客户和人才等方面展开激烈争夺，市场竞争的结果必然是优胜劣汰。

在以上国际货运代理发展的行业背景下，根据教育部颁发《中等职业学校、物流专业紧缺人才培养培训指导方案》、《高



等职业教育物流管理专业紧缺人才培养指导方案》要求，组织有丰富教学和实践经验的相关教师和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编写了这本《国际货运代理实务手册》。本书力求从国际货运代理的实际运营出发，把国际货运代理各相关知识有机地联系起来，将货代业务与企业经营、管理融为一体，为广大从事国际货运及相关行业的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从业人员，以及高等院校、职业中专相关专业的学生提供一本内容新颖翔实，有实际参考价值和应用价值的工具书。同时，对于广大从业人员参加相关的国家职业资格认证考试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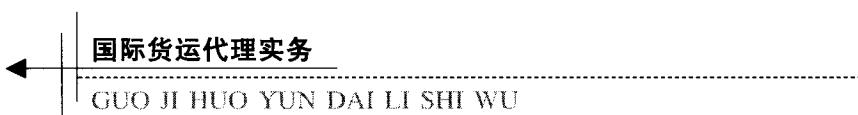
本书由黄中鼎教授任主编和统稿。参加编写的人员有（按姓氏笔画为序）孔炯炯、王斌、张秋菊、宗毅君、黄中鼎、燕春蓉。

由于编写时间紧迫，加上编者水平有限，谬漏之处难免，敬祈批评指正。

编 者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货运代理概述	1
第一节 国际货运代理基本概念.....	1
第二节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公司经营与管理	13
第三节 国际货运市场营销	26
第二章 国际贸易基础知识	51
第一节 国际贸易术语	51
第二节 国际贸易合同的磋商和签订	69
第三节 国际贸易交易条件	78
第四节 国际贸易支付方式	98
第五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履行.....	120
第三章 国际货运保险	139
第一节 海上货物运输中的风险与损失.....	139
第二节 我国海运货物保险条款.....	143
第三节 我国陆运、空运和邮政运输货物保险条款.....	149
第四节 伦敦保险协会货物保险条款.....	155
第五节 货物运输险投保实务.....	159
第四章 检验检疫工作程序和有关检务规定	170
第一节 检验检疫基础知识.....	170
第二节 出入境商品的检验检疫报检.....	177
第三节 出入境商品的检验检疫工作程序.....	186
第四节 与检验检疫有关的检务规定.....	197



第五章 报关制度与通关程序	206
第一节 海关报关业务概述.....	206
第二节 报关制度.....	213
第三节 通关制度.....	224
第四节 通关程序.....	237
第六章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业务	247
第一节 集装箱相关业务.....	247
第二节 班轮货物运输业务.....	254
第三节 租船货运业务.....	257
第四节 海上货运的相关单证业务.....	263
第五节 海运运价与运费.....	277
第六节 海上货物运输保险.....	280
第七章 国际航空货物运输业务	286
第一节 国际航空货运业务.....	286
第二节 航空运单.....	297
第三节 航空运费.....	301
第四节 航空运输保险.....	304
第八章 国际货物陆运业务	308
第一节 公路汽车货物运输.....	308
第二节 铁路货物运输.....	317
第九章 国际货物多式联运	331
第一节 国际多式联运概述.....	331
第二节 国际陆桥运输.....	345
第十章 国际货运运输工具通关业务	356
第一节 海关对进出境运输工具的管理和目的.....	356
第二节 海关对国际航行船舶的管理.....	360
第三节 国际民航机.....	375



第四节 国际联运列车.....	377
第五节 进出境汽车.....	379
第六节 来往港澳小型船舶.....	382
附录.....	388
参考文献.....	395

第一章 国际货运代理概述

第一节 国际货运代理基本概念

一、什么是代理、代理人和代理权

代理（Agency）是代理人（Agent）按其与委托人（Principal）达成的代理协议，在委托地区、期限和范围内以委托代理名义开展对外活动、办理业务和处理委托人要求事务的服务性行为。代理，亦是一种称谓。代理人，是指被授权进行代理行为的当事人。代理商，则是指具有代理行为资格、并通过行为的实施以盈利为目的的商业经营者。代理关系，一般由作为主体的委托方和作为客体的被委托方即代理人，以委托代理协议的形式而形成。代理人在委托人授权范围内开展代理活动的权力，称代理权。代理权限取决于当事人的约定。国际经贸和航运事务中，通过委托代理、以代理制的方式进行营销、开展相关业务活动是一种普遍、习惯的做法。

代理人与委托人之间的代理关系，以及代理关系人之间的权利与制约，可以由经双方接受的书面或口头明示的方式予以确立。世界各国一般都有《代理法》等相应法规来对代理关系当事人及行为进行规范与约束。

委托人对代理人的代理行为承担责任。但委托人不承担代理人在未经授权或超出授权范围的自主行为，或失职、失误，或未按惯例处理相关事宜等导致代理人本身或委托人或第三方的损害。

代理人接受委托后开展活动、代办业务，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有权

要求委托人支付相应的报酬，委托人有义务向其代理人支付相应的报酬。报酬形式、水平及支付方式应在合同中事先约定。

代理事项完成或代理期限届满，委托代理和代理关系终止。若委托人取消委托或代理人辞去委托、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死亡等，代理关系亦终止。

二、什么是代理制

所谓代理制，是指对外经济活动及国际贸易过程中，当事方以委托人的名义授权他人（即代理人）代办特定业务、处理相关事项，并按约定支付被授权人报酬的行为方式和一种制度。这种方式和制度通过实践已被普遍接受，形成常规。在国际货运领域，货运代理作为一种制度的确立主要在18世纪，并首先在欧美等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和对外贸易较为发达的地区逐渐形成。20世纪，代理业为适应社会进步、产业结构调整、经济发展，适应不断增长的国际贸易的需要而发展的同时，代理制度也不断在变革和完善，具体表现是：代理形式多样化；代理内容广泛化；代理合同标准化；代理业管理规范化；代理商行为严格化。因此，也促进了整个代理业的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的明显提高。20世纪中、后期，世界经济、国际贸易迅猛发展，通讯等科学技术显著进步，包括国际货运在内的代理制度在国际贸易中已被广泛推行，对国际贸易和世界经济的发展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今天，全球经济趋向一体化，世界资源在不断地进行整合，信息与全球通讯技术、数据电子交换系统等的应用，使生机勃勃的代理制度增添了现代化的气息，货运代理制度必将在现代经济、国际贸易和综合物流中发挥出更积极的作用。

我国的对外贸易运输的代理制度，也同样伴随着社会分工、经济发展和对外贸易的需要而早已存在并不断发展，并与国外进出口商等外来经济形成了紧密的联系。

三、代理与经纪的主要区别是什么

代理与经纪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与代理人概念比较；经纪人是指根据委托要求从事有偿中介服务的人。经纪人有自己的活动范围、目标市



场、业务特征和行为方式。当然，两者也有共同要求。他们在经济活动中的主要区别是：

(一) 服务对象。代理人与经纪人(Broker)的服务对象，前者一般以特定的客户为主，通过建立长期代理关系，或一般代理关系，或特定事项的代理关系等进行权限范围内的事务代理；后者为分布广泛的需求者作为对象进行服务。

(二) 行为名义。行为名义是在委托或代理协议确定的权限内以委托人的名义进行具有法律意义的行为，即行为的法律后果直接由委托人承担。实务中，代理人按照委托人授权及要求并以委托人名义与货主单位签署合约；而经纪人一般以自己和中介名义为委托人进行某项业务的交易活动，为买卖或供需双方牵线搭桥并通过自己的工作促使双方成交的具体业务活动。经纪人更注重其业务技能和具体的行为质量。

(三) 行为方式。代理人在接受委托后针对具体内容，按照要求、业务运作规则和惯例制订相应计划并予以实施，业务行为具有被动性、单一性、连续性；而经纪人在接受委托后针对具体内容，按照要求及掌握的信息和渠道进行多向询盘，或者根据买卖双方的要求，经与委托人多轮协商，将有关涉及委托人的权利、义务的业务和法律文件转交给委托人并须获得委托人的确认后才能实现其交易。

(四) 服务范围。代理人的代理行为，在世界各国一般都不受种类的限制，范围较广；经纪人的经纪行为，在外国有所不同和限制。我国目前对经纪人尚无明确的行为范围的限制，但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有关经纪业的法律将日趋完善。

(五) 报酬。代理人的报酬，是通过代理事项、标的按一定的百分比或数额以代理费或手续费等形式向委托人收取，费用可以从委托人的备用金或待结算金中支付；而经纪人的报酬，根据委托事项的中介结果，以标的或成交额的一定百分比的佣金或回扣的方式事后向委托人收取。

四、国际货运代理的行业特征有哪些

国际货运代理是社会分工和代理业不断细化的产物，它具有明显的